



# 继子私下表示断绝关系 法律上是否构成遗弃罪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何先生同父异母的哥哥，很小的时候就随母亲改嫁何先生父亲。以前继父子之间相处还算融洽。但随着哥哥长大，双方开始有了罅隙，而母亲3年前的离世更导致两人关系彻底破裂。哥哥甚至单方面宣布要解除40多年的继父子关系。最近，何先生的继父因骨折进了医院，需要养4个月才能下地走路。何先生劝父亲给哥

哥打电话，让其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但哥哥表示“经济困难”，没能力照看老人。这样的行为是否属于遗弃老人呢？

律师分析认为，虽然何先生的父亲与其哥哥之间不是自然血缘关系，即事实上不具有血缘关系，但他们之间因重组家庭的抚养关系而形成法律上的拟制血缘关系，拟制的血缘关系需要依法定程序解除。因此双方的父子关系仍存在，何先生哥哥仍有义务赡养父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从遗弃罪的构成要件看，其对象仅限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而客观方面表现为对家庭成员具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行为；其立案标准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才构成犯罪，这也是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 【事由】

同父异母的哥哥4岁时随生母再嫁给何先生父亲，之后母子及继父长期生活在一起，且家庭生活费是合在一起用。继父子之间以前相处得还算融洽，但随着继子的长大，两人的矛盾逐渐凸显。

## 【分析】

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何先生哥哥4岁时随生母再嫁，与继父长期共同生活居住，家庭生活费合在一起使用，直至成年。两人之间已构成抚养关系的继父子关系，因此他们之间适用婚姻法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崔瑶律师告诉记者，根据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是指60周岁以上的公民，老年人的子女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

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还应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据此，何先生哥哥应当对继父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义务不仅包括在经济上提供支持，承担医疗费、生活费等各项生活必需的费用，还包括给予生活上的照料及精神上的慰藉。现何先生哥哥不但对继父不管不问，还未支付赡养费，他的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

至于何先生哥哥所说断绝父子关系是没有法律效力的。虽然继父子之间不是自然血缘关系，即事实上不具有血缘关系，但他们之间因重组家庭的抚养关系而形成法律上的拟制血缘关系，拟制的血缘关系解除需要依法定程序解除，并非封建时期那样说句话，整个报就能单方解除的。故哥哥与何先生父亲之间的父子关系仍存在，哥哥仍有义务赡养父亲。

那何先生哥哥是否构成遗弃罪呢？这需要

最近，82岁的继父因骑自行车摔倒骨折住进了医院，医生说需4个月才能下地走路，继父在何先生的劝告下破例打电话给继子，希望对方能履行赡养义务。继子却说自己“经济困难”，对继父没有任何实际关心、帮助表示。何先生对哥哥的行为非常恼怒，认为他的行为已经有遗弃老人的嫌疑。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从遗弃罪的构成要件看，其对象仅限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而客观方面表现为对家庭成员具有抚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行为；其立案标准必须达到情节恶劣程度的，才构成犯罪，这也是罪与非罪的一个重要界限。

崔瑶律师表示，把一个孩子从4岁抚养长大，父母是需要付出很多心血的，但从这个年龄段开始形成抚养关系比抚养年长孩子更容易建立亲子关系。如果能从哥哥不愿意赡养父亲的原因进行探究，对症下药，或许家庭成员之间还有改善关系的余地。当然如何何先生哥哥真的只是逃避赡养义务，家人亦可以帮助父亲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买房签不正规证明 交10万元首付被骗

我父母在2017年5月向程某预购买一套公寓期房，签订了一份“证明”(纯简单手写版)，说明了房屋位置、面积、单价、总价以及交款方式，但是证明中对户型、具体房屋户号、交余款时间和交房时间等关键信息都没有提及。证明上有程某签字、手印和当时电话，以及我父亲签字、手印和电话，但无双方身份证信息。我母亲向程某支付了10万元首付款。此后发现程某与所售房屋无实质关系，我母亲感觉被骗，向程某要求归还10万元首付和利息，但程某以各种理由推脱。由于我父母无任何法律意识，上面提到的“证明”，还不是类似借条、欠条之类的凭据，只能算是一份程某自拟的收10万元首付的卖房证明，不知这有没有法律效力，是否可以作为证据？我父母应该如何讨回这10万元？

罗女士

### 【解答】

罗女士，您好！您父母与程某签订了一份合同内容不明确的协议，并实际支付了合同价款，无论如何，这些材料都是事实，对您父母的维权具有重大的证明力。因此请妥善保管有关材料。至于您父母以何种方式，什么理由主张返还10万元，需要依当时签订的协议内容及支付凭证的内容予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标的是法律关系成立的基础，也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协议中对房屋的具体坐落、位置等信息均没有约定，则合同是否成立是一个关键点；但在协议成立的情况下，若程某确与该所售房屋无

任何关系，系以欺诈的方式订立合同，合同是成立的，则可考虑从撤销的角度予以主张；若协议与支付凭证无法对应，亦会涉及不当得利的法律关系。建议持有关证据向法律专业人士求助，根据所持证据找到核心法律关系后再起诉为妥。

## 交付定金后毁约 聊天记录当证据

一个朋友和他的朋友(他们是生意伙伴，生意合伙人)向我定了价值80万元的货，通过银行转账给我15万元的定金。当时没有签合同。3个月过去了，对方迟迟没有前来提货。可现在突然表示不要货了，80万元的货需要我自己处理。他在微信里明确表示15万元定金不要了。但是我不放心，写了一份协议让他们签字说明这15万元不要了。但是他们不签字，货也不来提。以后如果我处理掉了这批货，他再来讨要这15万元，我可以凭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寻求法律保护吗？

张先生

### 【解答】

张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种类包括电子证据。而以电子等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储存的信息，可以认定为电子证据。因此微信聊天记录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但微信聊天记录是否一定能成为对您有利，单独作为定案依据呢？一般情况下，这类证据是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还需要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补强。比如，众所周知微信的昵称和账号仅仅是一个代号，表面上无法显示其真实身份。我们假设付款人向您讨要15万元，您是否能证明微信上那个人就

是银行转账的付款人呢？如果不能证明，则微信聊天记录“15万元不要了”就无法作为您抗辩的有力证明了。因此电子证据的认定，需要明确发件人、收件人的真实身份及其之间的关系，同时还需要确认电子证据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待证事实的关联性等等。为了保障您的权利，建议及时调取、收集对您有利的证据，并将证据真实留存，以备不时之需。

## 吸毒父亲多年家暴 索要钱财如何应对

我爸有十几年的吸毒史，而且长期对我妈家暴，对我家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伤害。最近他因为想要钱而威胁恐吓家里，要求我妈归还他这十几年工作的工资。我妈妈开了一个小型商场，他平时会在商场里帮工，但这十几年他坐过近五年的牢，在他所谓的工作过程中，他也非常懒散敷衍，基本没能创造什么价值，且在此期间还不断索要较大额钱财。我们该怎么办？

龙女士

### 【解答】

龙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若您父亲的行为对您母亲和您具有身体上侵害行为，建议及时报警固定家暴证据，同时到医院验伤，同时您与母亲有权向有关单位投诉反映情况，寻求帮助，对于这类身体伤害具有家暴现实危险的，你们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不小心推落公司窗户 掉下楼砸到车该谁赔

不小心把公司的窗户推开，掉下楼砸到了停在楼下的车。当时窗户有点老化推不开，稍微用力一推就掉了，砸在别人车子上，最后老板说窗户更换修理费他出，车子赔偿是我全责，这是对的吗？

白先生

### 【解答】

白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现您的公司的窗户掉落砸坏楼下的车辆，窗户的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公司在该房屋中办公经营，可以推断公司为房屋的实际使用人，亦为窗户的使用人。故因窗户高空坠落致使楼下车辆受损的损失，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当然，在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比如若公司有证据证明窗户坠落系您的过错所致，或因房屋所有人/管理人未履行修缮义务导致，可以向您或向有责任的所有人/管理人主张追偿。